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主要交易收購恢復買賣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按照及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總現金代價46,000,000港元(「代價」)買賣由賣方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50,000,000股菱電工程有限公司(「菱電工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00%。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訂立該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董事局批准;
- (b) 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有責任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有需要)以及其他政府及 監管批准;
- (c) 菱電工程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應付賣方及/或其關連公司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付;及

(d) 所有母公司擔保已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按受益人及本公司接納之方式提供之類似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或如未能作出此擔保,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反彌償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局認為,透過收購菱電工程並因而取得集團公司(定義見下文「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一節)之控制權,本公司將可多元化擴展其業務,且長遠而言為本公司產生更多收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擁有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作出之書面批准可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大多數票數,以批准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獲持有234,033,5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7%)之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書面批准收購及收購附帶之交易。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及會計師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收 購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 約 方**: (1) 本 公 司,作 為 買 方;及

(2) 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份,相當於菱電工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100%。該等股份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根據收購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及「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兩段。

#### 代價

收購代價為4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收購時向賣方以現金一次過支付。代價已定且不可調整。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下列各項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菱電工程集團之商譽及其良好基礎,及積極參與並持有多個牌照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政府及私營建築相關項目;
- (b) 菱電工程集團於過去十年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按菱電工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為約3.65;
- (c) 鑑於澳門及中國之建築相關設施需求不斷上升,菱電工程於未來數年賺取收益之能力;
- (d) 菱電工程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償 債狀況及資產淨值;及
- (e) 菱電工程集團所持各承辦商牌照、ISO9001:2000證書、由中國建築管理局發出之一級及三級專業資格證書之內在值。於本公佈日期,菱電工程集團已取得33個不同牌照及/或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本身的財務資源撥支,並無任何外來貸款融資。

誠如菱電工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菱電工程之資產淨值約為2,489,000港元;菱電工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14,688,000港元及12,602,000港元。

誠如菱電工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菱電工程之資產淨值約為20,418,000港元;菱電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17,656,000港元及14,794,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a) 賣方就訂立該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董事局批准;
- (b) 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有責任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有需要)以及其他政府及監管批准;
- (c) 菱電工程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應付賣方及/或其關連公司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付; 及
- (d) 所有母公司擔保已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按受益人及本公司接納之方式提供之類似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或如未能作出此擔保,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反彌償保證。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該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有關「成本」、「公告」、「機密」、「規管法律選項」、「司法權區」及「傳召法律程序」之條款以及該協議內所有其他按其性質於終止協議後仍然存在之條文則除外,惟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終止前產生累計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生效。

#### 其他事項

菱電工程集團可能將於完成收購後繼續使用「Ryode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及「菱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名稱,為期三年,惟倘如(a)菱電工程50%以上股份於收購完成後三年內轉讓予第三方;或(b)菱電工程集團之核心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使用上述公司名稱之權利將終止。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倘任何母公司擔保未能於收購完成時解除,本公司須按賣方之書面要求訂立反彌償保證,以因或就於反彌償保證當日並未解除之任何該等母公司擔保所產生或令賣方承受之任何債務、損失、賠償或申索向賣方作出彌償保證。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已解除全部母公司擔保,則毋須提供反彌償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根據收購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

由賣方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菱電工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100%。所有股份之面值為每股1.00港元,並已繳足。賣方於集團公司持有之股份及/或股本權益載於下文「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一段。

#### 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一般事務、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會計、財務、法律意見、管理資訊系統、審核或其他方面之服務,以提高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賣方股東為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及 Mitsubishi Corporation,兩者均為根據日本法例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公司為菱電工程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a) 由菱電工程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1. 菱電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 2. 新捷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 3. 菱電機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 4. 天成化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 5. 菱電工程澳門分行
  - 6. 菱電中國澳門分行
- (b) 由菱電工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菱 電 上 海 , 於 上 海 成 立 之 全 外 資 企 業 , 菱 電 工 程 透 過 菱 電 中 國 持 有 其 全 部 股 本 權 益。

#### (c) 由菱電工程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粤安菱電,於廣東省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菱電工程透過菱電中國持有其60% 股本權益。餘下40%之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d) 菱電工程之聯營公司

岩崎電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主要買賣照明設備及配件,菱電工程持有其38%股份。餘下62%之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菱 電 工 程 集 團 並 無 於 香 港、澳 門 及 中 國 擁 有 任 何 房 地 產。

菱 電 工 程 集 團 一 直 提 供 以 下 各 分 段 所 述 各 種 服 務 ,自 一 九 八 零 年 代 起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 及 自 二 零 零 零 年 代 起 於 澳 門 參 與 多 項 政 府 及 私 營 項 目 。

菱電工程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通風及空調、消防、管通設備及環境工程服務。菱電工程為註冊及/或持牌專門承辦商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部門之認可供應商。菱電工程持有ISO9001-2000證書,並在澳門設有分辦事處,主要負責就澳門的大型項目提交標書。

菱電機電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及消防工程服務。菱電機電為註冊及/或持牌專門承包商。

菱 電 中 國 於 一 九 八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在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 其 主 要 業 務 為 投 資 控 股 。 菱 電 中 國 在 澳 門 設 有 分 辦 事 處 , 主 要 負 責 就 澳 門 的 小 型 項 目 提 交 標 書 。

天成化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設備及化學品以及提供食水處理服務。

新捷工程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新捷工程為註冊電力承辦商。

廣東粤安菱電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並擁有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有效之營業執照。廣東粤安菱電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及土木工程以及機械項目方面之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與相關業務。廣東粤安菱電取得機電設備安裝三級專業資格、智能屋宇工程三級專業資格以及保安技術防護系統之設計、建造及保養三級專業資格。有關專業資格之證書由中國建築管理局頒發。廣東粤安菱電獲中鑒認証有限責任公司頒發BG/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證書。

菱電上海為全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效之營業執照。菱電上海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項目綜合承包服務、機電設備安裝之專業承包服務、消防設備安裝之專業承包服務、環境項目之專業承包服務、智能物業之專業承包服務、樓宇裝修之專業承包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菱電上海取得機電工程項目之綜合承包一級專業資格以及機電設備安裝之專業承包一級專業資格。有關專業資格證書由中國建築管理局頒發。

岩崎電氣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買賣電燈、照明裝置及相關產品。

####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進行 收 購 之 原 因 為 本 公 司 有 意 將 其 業 務 多 元 化 , 並 鑑 於 香 港、澳 門 及 中 國 建 造 業 蓬 勃 , 故 有 意 擴 大 其 於 該 等 地 方 之 市 場 佔 有 率 。

收購之利益為菱電工程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具備廣大脈絡及參與業務,且菱電工程集團具備經驗豐富之技術及行政人員,將有助本公司於未來數年以更有效及快捷方式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本公司可不必進行招聘、培訓及市場推廣等費時耗本之過程,並省卻如成立與菱電工程集團業務性質相似之新公司原須進行之程序。此外,菱電工程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屢次獲授多項正持續進行之政府及私營項目,預計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竣工。菱電工程集團現任技術及行政人員經驗豐富,可監察及處理該等持續進行之項目。

菱電工程於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承接政府及私營建築工程。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菱電工程之第三方,且並非菱電工程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擁有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並假設菱電工程集團將載於通函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作出之書面批准可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大多數票數,以批准收購。因此,本公司已獲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7%之黃業強先生批准收購及有關交易文件擬進行其他相關交易之書面批准。預期編製中之菱電工程集團會計師報告不會載有保留意見,惟倘會計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於通函內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之通告。

載 有 ( 其 中 包 括 ) 收 購 進 一 步 詳 情 及 會 計 師 報 告 之 通 函 , 將 於 可 行 情 況 下 盡 快 寄 交 本 公 司 股 東 。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菱電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反彌償保證」 指本公司將按該協議附表五所載經協定格式向賣方作出之

反彌償保證,據此,本公司須因或就於反彌償保證當日並未解除之任何該等母公司擔保所產生或令賣方承受之任

何債務、損失、賠償或申索向賣方作出彌償保證

「廣東粤安菱電」 指 廣東粤安菱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岩崎電氣」 指 岩崎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 指 菱電中國、新捷工程、菱電機電、天成化工、菱電上海、廣

東粤安菱電及岩崎電氣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倘於該協

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將自動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惟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協定進

一步延期至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則除外

「未解除公司擔保」 指 任何於完成收購時並未解除之母公司擔保

「母公司擔保」

賣方向以下人士作出之擔保:(a)向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包商 (視情況而定)保證集團公司須履行根據有關項目擁有人 或總承包商(視情況而定)與相關集團公司間有關由相關 集團公司就若干工程項目提供服務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 該協議附表三A部;及(b)向出借方保證集團公司須履行融 資函件項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該協議附表三B部

「菱電中國 指菱電(中國)有限公司

指

「菱電機電」 指 菱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菱電上海」 指 菱電機電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菱電工程」 指 菱電工程有限公司

「菱電工程集團」 指 菱電工程及集團公司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捷工程」 指 新捷工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成化工」 指 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主席)、黃天祥、蘇祐芝及申振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胡經昌及陳智思。